



亞東技術學院

文件編號		文件名稱	版本	103.2.12，10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制訂單位	人事室	亞東技術學院 約聘人員納編正職職員辦法	頁數	1 頁

- 第一條 為辦理服務優良約聘人員轉任編制內人員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約聘人員，係指非編制內之校聘或執行計畫所約聘之全時有給約聘人員。
- 第三條 約聘人員之納編，應視本校員額編制及實際需求辦理。
- 第四條 凡任職本校服務年資滿 2 年以上約聘人員經主管推薦者(細則另訂)、均有資格參與納編之申請。
- 第五條 人事室每年公告約聘人員納編正職之職缺名額，約聘人員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送交人事室；由人事室辦理甄選考試、彙整各評分項目成績後，陳請校長圈選錄取人員。
- 第六條 核定納編人員，原則以每年 2 月 1 日或 8 月 1 日生效。並採計曾服務本校年資計算其休假日數。
- 第七條 核定納編人員之敘薪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95.12.26，95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。

100.1.25，9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。

103.2.12，10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